

三省级检察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湖北:代表建议依法按时办结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张璇) 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向会议报告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据悉,2024年,湖北省检察机关共承办代表建议17件,全部依法按时办结,均得到代表认可。同时,还对261名省级以上人大代表审议检察院工作报告、参加检察活动时提出的703条意见建议,一并明确办理责任,做到逐一答复。

王守安介绍,聚焦服务中心大局精准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以“实招”求“实效”。湖北省检察机关以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办理方雪梅、吴文峰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深入开展“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检察工作,受理审查起诉长江流域

非法捕捞、非法采砂、涉物流违法犯罪3294人,立办湿地保护、湖泊治理等涉流域公益诉讼案件5218件;针对傅浩、余翔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重点地理标志保护的意见建议,结合开展“检察护企”专项工作,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384人。同时,以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做实检察为民,在办理毛绘、邓曼、熊绪兴代表提出的关于设置专门学校的建议时,协同相关部门推进专门学校建设,探索建立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与专门学校教育矫治衔接机制,目前全省已建成5所专门学校。

王守安表示,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监督案件70499件。在推进法律监督现代化方面,针对高戈代表提出的深化公检法业务联动的建议,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建立涉企、涉毒案件立案监督和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深化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运用。在推进检察文化建设中,办理官步坦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人民检察博物馆鄂豫皖分馆的建议,今年5月,人民检察博物馆鄂豫皖分馆顺利建成。

“小案”撬动“大治理”



【关键词】
检察建议 社会治理 检察护企

今年,我院办理了一起盗窃案,在依法严惩犯罪的同时,聚焦涉案企业权益保障,从“小案”办理未分析类案成因,注重发现案件深层次的问题,有效帮助企业消除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2023年6月,全某、费某等12人在22天内接连作案18次,共盗窃所在企业108.53吨生铁,盗窃财物价值高达30余万元。今年1月,被告人全某、费某等12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4万元至1.5万元不等。

今年3月,我院结合蒸湘区实际,制定印发了《蒸湘区检察院“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出15条惠企护企的具体工作举措,并对近5年来办理的涉企案件进行专项梳理,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逐案剖析,查找是否存在影响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

经过梳理,我院发现上述盗窃案发生的这家企业是当地一家产值超亿元的省属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为更好地护航企业发展,我院通过检察办案系统对涉及该企业的案件进行了梳理统计,同时联系公安机关调取了近5年该企业涉及刑事案件台账,并委派检察官赴该企业调研了解情况。

经查,近5年司法机关共办理

涉及该企业刑事案件10件29人,仅2023年就办理5件23人,呈激增趋势;其中近5年办理的案件近八成成为盗窃案件。此外,我院了解到,该企业保卫部门近5年通过巡查抓获的盗窃案但是犯罪金额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违法行为人有21名。

带着对该企业盗窃案多发的疑问,我院阅卷审查发现,被盗物品大多为钼铁、轴承、生铁等物品,且这些物品往往随意摆放在无人看管的厂房空地、废钢厂、临时仓库等处,部分员工利用工作便利,实施“顺手牵羊”“蚂蚁搬家”“内外勾结”式盗窃。

在此基础上,我院深入剖析案发原因、找准管理漏洞和问题根源,向该企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为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6月5日,我院组织召开“法治护航·问需企业”座谈会,邀请当地多家企业相关负责人参与,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在座谈会上,该企业相关负责人向我们反馈,自收到检察建议后,企业研究成立了“两重一改”专项整治行动小组,明确将投资500万元进行安防系统升级改造,讨论深化“靠企吃企”问题整治部署等工作,在抓实员工教育、科学管理上下功夫,确保企业平稳健康发展。6月18日,该企业将整改落实书面回复我院。

6月底,我院赴该企业开展“回头看”并开设法律知识讲座,通过法条解释、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常见罪名,并全面剖析涉企犯罪原因与危害,引导企业管理人员增强风险意识,提升企业员工法治意识。

(讲述: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曾庆意 整理: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王文勤 陈怡辰)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广西: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记者邓铁军) 11月26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自治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严丽萍报告了全区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情况。

据介绍,2020年至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78万余件。依法推进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司法厅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同工作机制,全区检察机关共有效化解行政争议1300余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对行政机关不当履职行为,依法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320余件。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检察护企”、护航法治化营商环

境专项行动,办理案件940余件。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检护民生”、护航民生民利专项行动,办理案件5700余件。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700余件。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针对在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770余件。推动行

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对认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建议6400余人。

记者还了解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机关不断加强政治和业务建设,举办行政检察业务竞赛,常态化开展培训、交流,建立专家咨询库,强化案例指导。加强一体化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全面统筹、横向协作、上下联动的一体化机制。加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凝聚法治工作合力。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强化数字赋能检察监督。

3335件4350人。

高继明表示,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检察护企”等专项行动,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土地执法查处等领域行政检察监督,与法院、自然资源部门建立保护土地资源长效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多措并举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同类案件发生;践行人民至上,开展“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依法开展行政争议案件实质性化解;依法守护出行安全,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做实检察为民。

新疆:做实行政检察助推法治新疆建设

本报讯(记者何海燕 邵珊珊) 11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在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作自治区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时表示,自治区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一体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努力以更高质量的行政检察监督推进法治

新疆建设。高继明表示,五年来,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5万余件,以检察积极作为助力新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行政生效裁判、行政审判、行政执行监督,促进公正司法,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86件;办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2017件,提出检察建议

1856件;办理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案件3493件,提出检察建议3077件;依法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小过重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等行政执法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942件。深入开展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加强行政法和刑事司法反向衔接,2023年7月以来,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林海中的“回头看”

河南省内乡县宝天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汇集和保存了大量完整的天然原始次生植物和生物群落。

内乡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部分古树存在养护不到位、病虫害侵蚀、死树处置不当等问题后,组织检察干警多次进入林区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古树群落保护工作。同时,该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古树名木“一树一策”保护方案评审会,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指出古树管护存在的诸多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图为近日该院检察官在宝天曼原始森林实地查看古树生长状况。
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朱成兴摄



检察动态

【沿海七地市检察机关】 签署涉海检察协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通讯员陈洪娜) 近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江苏省南通市检察院、浙江省舟山市检察院、福建省宁德市检察院、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等沿海七地市检察机关,共同签署了涉海检察协作框架协议。据悉,该协议明确,建立区域涉海检察协作运行构架,协议内容聚焦海洋经济有序运行、海上航行安全、资源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并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线索移送机制、配合调查机制、案例发布机制和宣传预防机制等五项协作机制,以期为推动海洋法治建设、保障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 设立司法案例研究基地

本报讯(通讯员童画) 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与上海市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联合成立上海市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司法案例研究基地,并于浦东新区检察院挂牌。据悉,该研究基地设立后,将在开展疑难案件研判、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强化案例打造、深化研究协作等方面发挥作用。浦东新区检察院通过与上海市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持续深化案例研究理论与司法实务合作,加强案例的发掘、跟踪、研判与整理工作,办理更多体现区域特色、具有示范作用的典型案例。

【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 组织案例讲评沙龙

本报讯(记者张兴民 通讯员李勤艳)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以“‘检护民生’高效办案”为主题,组织召开第一期“以案育典”案例讲评沙龙,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学者及黑龙江省检察院、哈尔滨市检察院相关工作人员受邀参加活动。活动现场,该院3名检察官分别讲述了办理涉麻精药品案件、支持起诉案件、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案故事和经验,在互动交流环节,该院干警就如何进一步做好典型案例培育等问题进行提问,与会专家学者现场点评答疑,干警们纷纷表示收获颇丰。



11月22日,浙江省长兴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该县小浦镇十里银杏长廊,开展反家庭暴力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向妇女群众介绍何为家庭暴力、如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为群众答疑解惑,引导群众树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观念。
本报通讯员沈韵卓摄



六尺巷中寻出和谐智慧

(上接第一版)到底能否重建呢?赵慧走访了当地公路管理部门,详细了解村级公路管理规定,并通过实地查看,调查是否可以在公路边修建院墙,且不影响道路通行使用。

为进一步听取意见,稳妥解决矛盾纠纷,赵慧主持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乡镇综治中心主任、公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场。听证会上,刘某说出了心中积蓄已久的委屈和愤懑,表示自己为了支持修路工程,作出了让步,没想到村委会不遵守承诺。村干部在阐明未及时修建院墙的原因后,向刘某真诚道歉。公路管理部门亦为修建院墙提供了专业意见。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耐心劝解,村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将在一定期限和合理安全范围内重新修建院墙。刘某的父亲很高兴,当场劝说刘某退让部分距离,以保证道路安全。一起因修路引发的矛盾通过检察听证得到了化解。

听证会后,桐城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在今后办理此类当事人对执行依据判项存在不同理解的案件时,应当先行与相关民事审判部门进行会商,让其作出正式解释,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征询专业人士的意见,综合考虑再实施执行行为。

检察官一直密切关注该案进展,一个多月后,刘某来电告知,村委会已重新修建院墙,感谢检察院帮他解决了难题。

促和各让一步:听证中做实矛盾化解工作

吴某甲与吴某乙系同胞兄弟,二人工作厂房相连,在经营过程中因通行问题发生争执,吴某甲开车撞向吴某乙驾驶的工用车,吴某乙的妻子在劝阻过程中被吴某甲撞倒,造成轻伤二级。

案件移送桐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考虑到该案系亲兄弟之间的矛盾,应从有利于矛盾化解和亲情修复的角度办理此案。于是,该院决定运用“六尺巷检察听证法”召开检察听证会。听证前,检察官会同公安机关多次到兄弟俩所在的村委会走访调查,了解到兄弟二人因家中多年欠债产生矛盾,积怨已久,心里的疙瘩一直没有解开,此次事件亦是矛盾长期累积的结果。

找准矛盾症结后,该院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属地派出所民警、律师、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参加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全面介绍了案情及调查了解的情况,梳理出案件发生的根源和关键点,并从法理情多角度释明案件事实,法律规定,说通“法”,讲通“理”,融于“情”,同时认真回答听证员的提问,以消除兄弟俩的疑惑、顾虑。

针对兄弟俩多年的积怨,检察官和听证员还运用“讲求礼让、以和为贵”的六尺巷典故感化双方当事人,引导兄弟俩面对家庭矛盾时多一些容

人、容事、容言的雅量,最终帮助双方解开“心结”,兄弟俩当场拥抱和好。鉴于兄弟俩心里的疙瘩已解开,听证员综合全案情况,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吴某甲作出相对不起诉的意见。

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依法对吴某甲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我们严格规范听证程序,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听证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朱伟说,该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全程参与听证,听取意见建议,同时充分发挥听证员参与调解作用,鼓励、引导听证员在听证过程中积极提问、讨论、发表意见,帮助当事人分析利弊,以第三方的客观意见促使当事人从情理上认同、法理上认可。

向后多走一步:听证后督促做好基层社会治理

“感谢检察官,现在野猪再糟蹋庄稼,我们可以申请到补偿了。”不久前,在回访过程中,李某紧握着检察官的手说。

李某是桐城市某镇农民,因为野猪三番五次拱食糟蹋自家的庄稼而私自放置了2个捕兽夹,捕猎了一头野猪,净得野猪肉30余斤,分给同村村民食用。后来,李某被人举报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侦查后,将该案移送桐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桐城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认

罪罚,符合不起诉条件。随后,该院召开李某涉嫌非法狩猎案拟不起诉听证会。经听证,该院依法对李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根据刑反向衔接机制,向桐城市林业局发出检察意见,建议林业部门对李某作出行政处罚。后李某受到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这次检察听证会上,有听证员提出:“老百姓的庄稼被野猪毁坏了又该怎么办呢?”带着听证员的疑问,检察官实地走访相关镇街,多方了解情况,发现农户们的庄稼损失实际上很难得到赔偿。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桐城市检察院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张亮撰写了《关于非法狩猎情况的调研报告》。该调研报告指出,2021年至2023年,桐城市检察院共审查起诉非法狩猎案件25件,“其中大部分案件都是农民为了保护庄稼而被动狩猎”。

桐城市检察院以专报形式,将上述调研报告向桐城市政府报送,争取支持,同时向当地林业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进一步明确明晰属地政府以及主管部门职责,避免出现“无人问、无人管、无人偿”的管理盲区,并拓宽受损庄稼的补偿渠道。

桐城市政府接到专报后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出台了《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政府救助实施方案》,对野生动物致害损失的保险理赔方式、金额、期限等进行了规定,受害农户的庄稼损失因此又多了一条救济渠道。

据了解,2023年以来,针对检察听证、跟踪回访中收集到的问题线索,桐城市检察院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33件,有效推动了相关类案问题的源头治理。